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沈思东

编制时间:2019-11-15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洪新路（旧国道 324 线-同翔大道段）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15.591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5705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地 类					
	总 计	15.5914	0	15.5914	0	
	(一) 农用地	13.5705	0	13.5705	0	
	其中	耕地	7.7504	0	7.7504	0
		林地	0.0108	0	0.0108	0
		园地	5.2924	0	5.2924	0
		其他农用地	0.5169	0	0.5169	0
		基本农田	0	0	0	0
(二) 建设用地	2.0209	0	2.0209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道路工程		15.5914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19.11.15</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19.11.15</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p>
<p>备 注</p>	<p>经查： 1、本批次用地没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p> <p>3、本批次涉及违法用地，已处置到位并按违法前地类报批。</p> <p>经办：叶福运 日期：2019年11月14日</p>

填表人：叶福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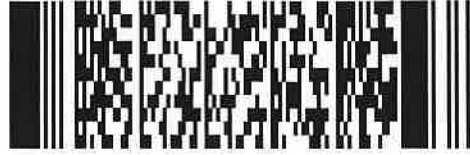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3.5705		0		13.5705
其中：耕地	7.7504		0		7.7504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6		4.2149		
	7		0.6598		
	8		2.8757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7.750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3.5705	7.7504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叶福运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7.750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72.8797	平均缴费标准	9.4033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18.5216	平均费用标准	5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91251092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7504		7.7504	
补充水田规模	7.5438		7.543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6639.2		106639.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叶福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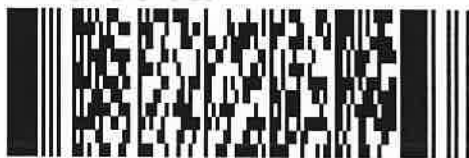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5.5914	其中：耕地	7.750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洪塘镇	村	洪塘村、龙泉村、新霞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地类清楚，四至明确，土地权属无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7.7504	108	1		
	基本农田	0				
	林地	0.0108	108	1		
	园地	5.2924	108	1		
	其他农用地	0.5169	108	1		
	建设用地	2.0209	108	1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175.403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5.4032		
	征地总费用			2034.6777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9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174		
	发放安置补助费	290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依据厦府〔2016〕398号文，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7.2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1.5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8.7万元/亩标准补偿。</p> <p>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p> <p>3、若涉及拆迁，拟采用货币化补偿或产权调换。</p> <p>4、涉及的林地均为经济林，补偿标准依据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6〕398号）。</p>
-----------	---

填表人：叶福运



福建土地农

##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道路工程		划拨		15.5914	
	合计	15.5914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道路工程	2	15.5914	4.791	20.3824	道路工程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	---------------

填表人：叶福运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